

是风险与收益平衡下的最优方式,并且各类配置资产的“此起彼伏”会减小投资者对整体资产的涨跌感受,保持投资心情相对稳定。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
理财需谨慎



购买理财产品,要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一切约定以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而不是口头介绍。

在进行资产配置时,要注意**两个原则**:一是寻求投资产品的非相关性。可在权益类资产(如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存款及以此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和其他个人资产(不动产和动产)等三类资产中进行分配和转换。二是投资组合再平衡。在投资的过程中,资产的收益会随着市场的变化产生波动,其中的某项资产可能会随着收益的不断扩大而比重加大,这就需要投资者进行平衡,将其中比率较大的资产变现从而使投资价位保持在低估值的资产类别上,再次实现低买高卖的赚钱法则。

Q31. 银行代理保险、基金、黄金、国债的范围有哪些?

银行代理的保险业务,本质上是一种保险业务,是由银行作为一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代理销售保险公司产品的一种业务行为。目前,各银行主要代理以下保险产品:分红险、万能险、投资连结险、健康险、少儿险、养老险、定期寿险、终身寿险、短期意外险、附加险等。

银行代理基金业务根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基金中基金、QDII基金、主题型基金

等。

银行代理黄金业务主要指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交易,分为实物交易和延期交易。其中实物黄金采用全额交易方式,最小交易单位为1手(100g),可提取金条实物;黄金延期交易(也称黄金T+D),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双向交易,最小交易单位为1手(1000g)。银行可代理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品种除黄金外,还包括白银和铂金等。

银行代理国债主要分两类:凭证式国债和电子式国债,期限分一年、三年和五年期。凭证式国债利率水平一般高于相同期限的定期存款利率,提前兑付按持有时间设定档利率计算利息,一般高于银行存款提前支取收益,但只能一次性全额兑付,不得部分提前兑付。凭证式国债可以记名、挂失,如不慎遗失相关凭证,可到原认购银行网点办理挂失手续。电子式国债是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债券,提前兑付时需确认是否处于可以提前兑付的期间内。

Q32. 银行代理的保险产品与储蓄是一回事吗?

近些年来,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着较快的发展,从个人理财的角度而言,银行储蓄、保险并不冲突,都是人生财务规划中不可缺少的金融工具,各自的功能不同,只要合理运用,就能使我们有限的资产价值最大化,这也是理财的意义所在。

保险和银行储蓄都可以为应对将来的风险做准备,但它们之间有很大的区别。保险的主要作用是保障,而银行储蓄的主要作用是资金的安全及一定的收益。

银行储蓄是存取自由的,资金流动性好,可以满足家庭日常开支和急需资金的需要。用银行储蓄来应付未来的风险,是一种自助的行为,没有把风险转移出去。

而保险则能把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实际上是一种互助合作的行为,某些分红型或年金型险种,带有资金自我“强制储备”的意味,当被

保险人发生风险时可以得到较大金额的经济补偿,获取比银行存款更多收益的资金,尤其对那些家庭困难的人是雪中送炭的救命钱,这也是银行存款所不能代替的功能。

保险产品一定“保本”吗?

购买的保险产品如提前退保,一般根据保单的现金价值给付,可能会出现本金损失的情况。另外某些特定的保险品种,如投连险,是在传统寿险基础上增加了投资功能,根据连接的投资标的浮动,可能会出现“不保本”的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
理财需谨慎

保险产品可能会出现不
“保本”的情况

Q33. 刚买的保险可以退吗?

由于保险产品存在规定条款复杂、涉及知识面较广的特点,为了充分保障投保人的利益,各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都有一个“犹豫期”的规定,即从投保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10日内,投保人可以“犹豫”是否需要退保。这是个重要的时段,投保人可以充分利用这一段时间,仔细研读保单,或咨询对保险比较熟悉的朋友,对自己所投险种作一番深思熟虑,再定下最后决心,是保还是不保。如果所



投保的产品与需求不符,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即退保),保险公司会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已交保险费。保险公司会在犹豫期内对投保人进行回访,在接到保险公司回访电话时,要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再次确认该保险产品是否符合自身需求。在犹豫期过后退保,投保人会有一些损失,应当尽量避免中途退保。

小贴士

- 宽限期: 大多为60天。
- 观望期: 自合同生效日算起的90天或者180天以内。



宽限期和观望期

针对期缴保险产品,如果投保人当期未缴纳保费,保险公司一般都会设定一个延缴保费的宽限期,大多为60天。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会从保户所缴纳的保险金中扣除其欠缴的保费及利息。

一些较重大的疾病,身体都有一个渐变过程,并不是突发性的。反映到医疗保险上,就是投保人可能在购买保险时,连其本人都不知道自己在某种疾病的隐患,如果刚投保,就因此发生医疗费用,将加重保险公司的责任。因此,投保人在购买医疗类保险时,一定要仔细弄清险种的责任范围,绝大多数保险公司都对住院医疗保险规定了一个观望期,观望期一般是指从合同生效日算起的90天或180天以内。在观望期,投保人发生的医疗费支出,保险公司不负责赔付。